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285號

原告 童筱雯
被告 陳榮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3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也是被騙，也是受害者，對刑事判決有意見也沒用，伊沒有上訴，判決已經確定了，已在執行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1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03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04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05 決要旨參照）。

0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
07 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非欲規避
08 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之必要，
09 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可能被利
10 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其事先
11 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帳戶交付他
12 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就此
13 難謂無故意、過失，是被告雖辯稱其亦是受害人，本院實無
14 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再者，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
15 之行為，惟其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
16 取財物，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16元之財產上損
17 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
18 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
19 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16元，依法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6元
22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民國11
23 3年4月16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昌哲